

博客丛林

我要站着看雪山

张海迪

大约十年前,我开始写长篇小说《绝顶》,那是一部承载着我的无边想象的小说,我在那里写了世界上好几座雪山,有中国的梅里雪山、有非洲的乞力马扎罗、欧洲的阿尔卑斯山,还有南美洲的伯内特峰……我那时从没写过雪山,它只是一次次出现在我的梦里。最初,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写到雪山,也不知道为什么写到了那么遥远的地方。但是,纯净的雪山却是我心灵的寄托,想到那洁白,我就会感到一份精神的宁静。

在德国我常常看地图,每当我眼睛扫视德国周边的国家,目光总会不由自主地停留在瑞士的苏黎世,因为我在那里有蓝色的湖,还有如梦的雪山。于是就想,总有一天我会去那里。一个人要是很执着地牵挂一件事,就会把它变成现实。我也是那样,一天,我在慕尼黑乘上了去苏黎世的火车。虽然是初春,但车窗外已是一片朦胧的绿,大地,树木,还有一座座红顶房子和小小的尖顶教堂,都飞

快地在我眼前掠过……生活有时候真的就像梦境一样,我在想,我不得不这么想,因为我很难相信我坐在开往瑞士的火车上。二十年前,我曾经看过一部瑞士电视剧,讲的是一个叫海蒂的小女孩儿,她和爷爷住在山上的小木屋里,爷爷每天都做木碗。而海蒂每天都和羊群在一起,她唯一的朋友是一个叫彼得的男孩儿。他们在那里过着宁静的生活……我喜欢那部电视剧里的人物,也喜欢那里的场景,我就是在那里看到阿尔卑斯山的。从此,我就一直期盼着能去瑞士看风光。可是,我知道瑞士实在太遥远了。尽管如此,我的心底一直也没有

放弃这个愿望。那天一下车,我就问,雪山在哪里。那里的人们很热情,他们给我指路,有的还送给我电车票。走了很远的山路,最后,我找到一个咖啡馆,那里坐满了人,我问其中一个人,苏黎世湖在哪里?谁知道几乎所有的喝咖啡的人都站起来,他们争着说,就在右边,一出门就看见了!

啊,我看见了雄伟的雪山,它就伫立在苏黎世湖畔,那情景真的就像我描写过的一样!我不得不由雪山,为什么,为什么很多年前你就出现在我的梦里了呢?这样想着,我的眼泪就涌出来,而我现在已经很少流

泪了……我在那碧蓝的湖边静静地看雪山,看那湖里的白天鹅,还有在我身边快乐飞翔的鸥鸟。不觉间,太阳就要落下去了……

第二天,我放弃了去逛商店的计划,又一次来到湖边。那天很冷,还落着零星的雨点。可我不想和雪山和那美丽的湖告别,我不知道我还能不能再一次到苏黎世来。我希望把这美丽的景象深深地印在心底。我忽然很想站起来,于是我就握紧轮椅的扶手使劲儿站起来,我真的站起来了!过去,我总想站起来,我曾经一次次做过努力,可是残疾的身体却那么沉重。可那一会儿,我却那样站了很久。后来,我脱掉棉衣,拍下了一张“站”在湖边的照片。在照片上可以看出我僵硬的表情,因为穿一件衬衣站在零度以下的风中,我已经不会笑了。回到 Bamberg,我把这张照片放在枕边,我每天都回忆着站在湖畔看雪山的情景,能站着多好!我总是这么想……

随笔

薄饮

王聃

羡慕唐宋男子斟酌的姿态与意趣。盘中只有水精盐,无肉脯鱼脍,以盐佐酒待客,照样能畅快兴满。李白造访东溪,故友相对把盏,只需几颗咸盐淡嘴,即可尽欢。主人浑不在意,他也不以为忤。宋学士钱明逸,也多以青盐陪酒,主宾席地而坐,一口酒来一粒盐,自得雅趣。心中有了撒豆成兵的洒脱,杯中也就生了气吞山河的气象。

当得起薄饮二字的,还有一个周作人。他生于东南海边的绍兴,算得上水乡的土著。其父嗜酒如命,每晚用点心下酒,可耗两小时。周作人“有志未逮”,中年时只能喝下二十格阑姆白兰地。在他看来,汾酒不太和善;清酒味道欠镇静;白干宜品啜但怕口腔起泡,因而多中意黄酒一味。然而仅辅以西洋饼干,周作人次次也可“面如关公”。较之于他,饮酒之欢悦就是杯在口的一刻,然后乘兴困倦,或应当休息一会儿——1967年,在席卷全国的红色摧残浪潮中,他决绝地远醉去,永别了浅斟低酌那一刻的陶然。

寻常时光里,也可觅得薄饮的淡定——我的老家湘南常年丰收,充裕的粮食非以常果腹,即以身饲猪,剩余的全以身殉酒。稻米脱壳,蒸熟,用柚子发酵,封存一月即成村酒。夏夜里,祖父荷锄倦归,端坐在院中的方桌旁,就滚烫的家酿,浅啜些腐乳黄豆。祖父俯仰之间,打着饱嗝的夜和蚊虫成群结队地就来了。再俯

仰之间,父亲上了大学,叔伯们定居到了城里。我个头也慢慢超过方桌,可以偷到立体橱桌上的半块糖果。二十年后,忆起祖父的细啜素品,依旧是甘饴恬静。

佳肴珍馐,只是外物。懂酒的人,从来不会奢求从食物上得到补偿。可不历尽悲喜离合,想把薄饮悟到极致却是甚难。所以古典里尽是些牛食狂欢之人:一部《水浒》,回回不离酒旗酒店,“凡人酒至数杯,菜尽八碟,便说得入港”。然而最后却各寻了局,多不能善终。酒杯里,没有胆量不可随便入座。但如要修炼成无欲则刚,还需把俗世之苦参至若无。

春夜里,我也常独烹了茶酒来喝。茶酒是种独立独行的饮品,有茶的芳冽,也有酒的张扬。薄铁板上放适量茶酒饼,置小泥炉火上烘烤至叶片转黄。然后用泉水煮沸的酒,色近墨褐,烟似轻岚,如瘦美人般在杯中曼舞。以白瓷小盅盛了,一边念起《诗经》里的句子:十月获稻,为此春酒。为此酒春以介眉寿。茶酒如文人,儒雅谦谦。吃一口,大千淡泊。再尝,已是微醺薄醉。

《菜根谈》中说:“花看半开,酒饮半酣,履盈满者宜思之。”素饮浅醉,是花之初绽。此中妙处,可能唯有饮者自知。即便自己浅量,无续大口吃肉大杯喝酒的美境。但如能尽享薄饮之味,我想他下辈子也愿做个善饮之人。

精神的突围与超越

——读《爱恨秋风》

刘松林

你想前行/偏有手在前路布下荆棘/你要歌唱/偏有玻璃片割断你的声带/最可悲 是美丽小手指上的毒苹果/最可怕 是你冲锋陷阵的瞬间/背后寒光烁烁的刀锋/……面对这一切 忍受这一切 承担一切 承担这一切/你必须三缄其口”(《为你断然离开天堂的裙裳》)。面对这凶险与无可奈何,甚至有些自虐自嘲我“为什么不是一只羊?”一刀下去,疼一下就是一百了无所谓了:“我很惭愧/作为一只羊/我确实是瘦了一点/羊毛裹着羊皮/羊皮包着骨头/我提供不了多少血和肉//其实我也很知足/因这瘦了一点/才苟活到如今/这回/我说什么也不能苟且偷

安/因为我预感到刀已经快架到我的脖子上了”(《我为什么不是一只羊》)。在无形的“网”与“陷阱”之中,仍走向前路的春秋曾一度颓靡,淌下过泪水,迟疑过人生的脚步,在梦里歇歇,在暗夜颤抖,“在狂醒之后 滋生绝望”;甚至设想“如果斧子当头出现/一棵树也是原来的样子/只是在倒地的瞬间/它发出绝世的遗憾/爱人啊/你还没有来得及读我/最后的铿锵”(《你还没有来得及读我最后的铿锵》)。精神的支撑断然折,诸神飘然消失了,但春秋没有倒下,信念没有倒下,眼睛没有闭合,自我救赎的搜寻脚步没有中止。作者寻找到了什么?“海面的正前方 仍有



山水(国画)

王陇花

掌故

妻子为何称“婆娘”

夏吟

在我国,有不少地区,把妻子称为“婆娘”,也有把已婚的青年妇女统称为“婆娘”的。为什么把妻子称为“婆娘”呢?这里有一个故事。

从前,有一个叫专诸的人,从小就失去了父亲,靠祖母和母亲含辛茹苦养大成人。由于缺少父亲的管教,专诸生性暴躁,动辄发火,很多人不敢惹他。但他对祖母和母亲的话从不打躬,非常敬重她们。后来他的祖

母和母亲也先后去世了,失去亲人的约束后,专诸便经常惹是生非,闹得邻里不安。有一次他和别人打架,他的妻子无奈之下,穿上娘(专诸的母亲)的衣服,拄着婆(专诸的祖母)的拐杖,把专诸教训了一顿。谁知这次挨训后,专诸被妻子的良苦用心所感动,心灵受到很大触动,从此洗心革面,痛改前非,变成一个非常有礼貌的人。

因为妻子装扮成“婆”和“娘”教育好了丈夫,所以,从此人们就把妻子叫做“婆娘”,这一称呼一直沿用至今。

秦皇游会稽那时,项羽和他的叔叔项梁有机会亲眼目睹了秦始皇的威风。这对极端仇视秦王朝的项羽来说更增添了一份动力,因此,他不顾秦法的残酷和亡命江湖的身份,脱口说出:这个人是可以取而代之的(彼可取而代之也)!站在项羽身边的项梁吓得赶紧捂住项梁的嘴说:不许胡说!这可是要灭族的(毋妄言,族矣)!这话是多么的讲,项梁从此对他这个胆大的侄儿反倒更器重了。

项梁对项羽的器重,使项羽在项梁起兵反秦后迅速成为项梁的副将,这就使得项羽有了一个与其他军事天才相比较高的起点。一个人在短暂一生中能够有一个很高的起点,对一个人一生的事业极为重要。

2. 斩杀郡守 闪亮登场 反暴秦群雄并起

秦始皇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了中国,仅仅过了十二年,到了公元前 209 年(秦二世元年),陈胜、吴广就揭竿而起。秦始皇消灭六国时

建立后的种种暴政,埋下了无数仇秦的火种。一旦会稽郡所辖之地有人起兵,他将会成为第一个被杀之人。出于保全身家性命的考虑,股通决定起兵反秦。所以,股通的起兵带有明显的投机与自保的性质。

第二,项梁在整个会稽郡名气很大,又是世代楚将的项氏后人。第三,股通是一位文官,并不懂军事。第四,项梁也颇有名气,而且是一个亡命江湖之人。但是,项梁在哪儿,谁也说不清,找这个人也需要项梁帮助。

项梁立即明白:他等待多年的机会来临了。



项羽的出色表现得到项梁的充分肯定。项梁自封为“会稽守”,项羽被封为“裨将”。守,是郡守;裨将,即是副将。

这个起点很高,它为后来项羽登上秦末大起义的政治舞台提供了许多方便。这是项羽崛起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项羽和韩信是这一时期旗鼓相当的两位军事奇才,因此,他们之间具有很大的可比性。韩信先后在项梁、项羽、刘邦手下任职,地位非常低。韩信做到刘邦的大将军花费了很长一段时间,原因就是他的起点太低;项梁、项羽、刘邦都不认识他,更谈不上了解他。与韩信相比,项羽幸运得多了,因为他的叔叔项梁自小就了解他,知道他的志向、才气。

巨鹿之战以后,项羽率领除刘邦之外的各路诸侯浩浩荡荡向西进发。刘邦先于项羽两个月进入关中秦地,并派兵把守函谷关,阻止项羽入关,项羽以武力强行入关,刘、项矛盾迅速激化。此时,项羽挟巨鹿之战胜利之威,统率四十万大军;刘邦仅有十万大军,形势对刘邦十分不利。但是,刘邦巧于周旋,竟然躲过了项羽的致命一击。那么,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项羽放过刘邦呢?

连载

寇宇之许久才说:“那又怎么解释当时江北区仓库燃起的那场大火呢?当时我们在清理火灾现场时发现了相当数量的海洛因,而且纯度极高。另外我们还发现了三具尸体,其中一具就是四号。”

“寇队,你们没有设想过那场大火是四号放的吗?也许当时四号无法脱身通知最后交货地方,所以他孤注一掷,才有了那场大火。”

寇宇之的目光快速与戈非的眼睛交会:“你是说四号用生命捍卫了自己的使命?”

“难道不是吗?从现场发现大量的海洛因就能说明,‘天蛾’是在交易中遭遇火灾的,也就是说他们仓库中没有来得及取走毒品。”戈非反问着寇宇之。

寇宇之透出赞同的目光:“如果按这样的推理,‘天蛾’也应该在火灾中丧生,可如何解释现在这次毒品交易冒出的‘天蛾’?”

“这不难解释,‘天蛾’在三年前的那次交易中根本就没去。二‘天蛾’在火灾中逃之夭夭了。三‘天蛾’在三年前的确已丧生火灾,这次出现的可能是‘天蛾’的嫡系或是同伙。”

“分析得有道理,戈非,你的任务……”

戈非接过寇宇之的话说:“利用在盛豪公司的身份等待取货人。”

“我们详细审问了交货人,‘天蛾’只知道他在盛豪公司的商船上,并不知道交货人的身份,所以我

就来个将计就计,派你潜入到盛豪公司,等待取货人和你联系,然后一网打尽。你的身份不必担心,总部已通过新加坡和盛豪公司取得了联系,我也是才知道的。”我听说盛豪公司是一位很有爱国感的商人,他愿意提供任何方便,新加坡警方也已经通过黑白两道把你在盛豪公司的身份散出去了。‘天蛾’很快会得到你来南江交货的消息,也许你现在已经在他们的视线之中,一定要熟悉盛豪家族的情况,以不变应万变。”

“寇队,我明白。”戈非郑重地点点头。

“从现在开始,你只接受我的单线领导,一般情况下我们不见面,你这里的情报由天豹负责传递,在你得不到任何指令前,不可轻举妄动。戈非,对手在暗处,更容易发现我们的弱点,保护好自己比什么都重要。”

第六章 交易

紫烟下了公交车,本来几分钟的路程,因为修路,公交车临时改线,十几分钟才到了影楼。



紫烟拿起电话。

一个小时后紫烟已经坐在中山大道一个叫“百度”的咖啡馆。远远地见戈非走进来,紫烟离了座:“对不起,很冒昧地找你出来。”

“我想你是有事找我。”

紫烟的腮边一下子染出红晕。“我们并不熟悉,本不该打扰你的,只是有件事牵扯到贵公司,我很难。”

“你是说盛豪公司,你知道我在盛豪?”戈非端着杯子停在空中。

“我也是才知道的。”我听说盛豪公司在镜湖准备开发二期房产,我的影楼可能会占用。还有传闻,说是市规划局要统一调整。

“你的影楼?是那个叫‘喜鹊屋’的影楼吗?”戈非问。

“可能是我太自私了,但影楼对我很重要。”紫烟的声音有些忐忑。

戈非对紫烟说:“盛豪公司的确有开发二期房产的构想,也提出过几个方案,还没有最后敲定。如果影楼真对你那么重要,我会建议盛豪公司选择更有利于开发的方案。”

紫烟的眼前一亮:“你能帮我留下‘喜鹊屋’?”

“我愿意为你努力一次。”戈非非眼里释放着热情。

“谢谢,谢谢你。”紫烟失控般地握住了戈非的手,马上下意识地松开。